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3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聚焦主业，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展开各项工作，积极应对上游原材料波动、行业竞争激烈和下游行业疲软等诸多挑战。

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经理层加大规范化管理、内控治理、学习培训等工作的力度，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战略发展，秉承“团结、奋斗、创新”的企业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

一、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2,490,554.83	4,131,027,387.5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6,124,163.84	135,816,738.16	-44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7,387,249.11	107,742,485.26	-5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311,369.39	179,108,516.93	127.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3	-44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22	-4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2%	6.47%	-28.59%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41,149,080.98	10,069,929,518.34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2,263,690.63	2,372,287,778.26	-21.50%

二、2023 年工作回顾

（一）管理方面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经营到各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明确职责权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

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提高工艺水平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强化产品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向省级、国家级政策性项目攻关，持续提升产品知名度。对标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强化研发及质量攻关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塑造产品品牌优势，快速占领市场。

3、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在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国外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另外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不断探索营销模式的创新，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持续重视并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持续强化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理念；持续务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企业发展

1、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川新材料”）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号投资基金”）就宁夏百川新材料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变更为17亿元。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宁夏百川新材料已经完成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百川转 2”开始转股及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 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百川转 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36 元/股调整为 10.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开始生效。

3、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百川转 2”转股价格，且在未来 3 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若再次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

触发“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4、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成立陆号投资基金、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按照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及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同意南通百川新材料、如皋百川、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和宁夏国投同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国投同创”）共同投资成立陆号投资基金。

陆号投资基金、壹号投资基金、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新材料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陆号投资基金受让壹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新材料股权。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壹号投资基金将进行清算并解散。陆号投资基金投资款将全部用于受让壹号投资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新材料的股权，不涉及其他项目投资；公司没有对陆号投资基金形成控制，陆号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为确保拟成立的陆号投资基金受让壹号投资基金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股权事项的顺利实施，南通百川新材料、如皋百川、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和宁夏国投同创拟签署《财产份额回购协议》，南通百川新材料、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重新签署《质押合同》，公司、如皋百川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南通百川新材料持有的宁夏百川新材料 20,000 万元股权、如皋百川 17,000 万元股权已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提供质押，上述股权拟解除原质押登记后再办理新的质押登记。公司和如皋百川拟就南通百川新材料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陆号投资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并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支付财产份额回购价款及其投资收益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涉及壹号投资基金的有关担保相应解除，本次未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及相关方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陆号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未来发展策略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公司将做好如下工作：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从生产经营到各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认真做好工作目标的分解落实，明确职责权限、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为此，公司将做好全面规划，确保公司在建项目扎实稳步推进，重点抓好宁夏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的项目建设管理，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2、用好公司品牌，发挥自身优势，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销两条线协调推进、同步提升，生产上要坚持推进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营销上要不断完善营销策略、探索营销创新、市场创新，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采购上需及时收集行情信息，紧盯市场行情走势，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合理掌控采购节奏。

3、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持续重视并加强安全环保工作，始终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放在突出地位。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安全环保意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抓好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坚决消除安全环保隐患，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提高工艺水平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后续打造化工新材料及锂电新材料的两大产业链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产业链闭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强化产品知识产权布局，积极向省级、国家级政策性项目攻关，持续提升产品知名

度。对标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强化研发及质量攻关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塑造产品品牌优势，快速占领市场。

5、海基新能源近年来始终专注于锂电储能核心业务，通过不断优化储能专用锂电池、储能系统的开发等工作，明确了企业的发展方向。2024年，海基新能源将往专业化和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强化在储能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将储能作为核心业务深化发展，重点开拓以下市场：

（1）大储（应用在源、网侧）。强制配储政策推动、电力系统稳定性需求、能源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电力市场和交易机制完善等，大储市场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潜力。2023年，海基新能源在1C调频储能应用方面，一直发挥着其优势，助力了潮州电厂，河源电厂等多个调频储能项目。海基新能源将深度绑定行业内头部客户，与众多系统集成商保持密切合作，为客户带来了更高效的能源解决方案。

（2）工商业储能。持续增长的需求、技术创新和进步、政策支持和市场机制、多元化应用场景使得工商业储能市场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投资。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市场的逐步成熟，工商业储能市场将成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和提高能源系统效率的关键领域。海基新能源将升级现有产品结构，推出更多标准化产品。

（3）户用储能。随着能源结构的转型和可再生能源的普及，家庭对储能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海基新能源将加强海外市场投入，配合合作伙伴成交海外订单，持续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海基新能源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走出差异化路线。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已做好钠电池、大电芯等新产品的技术储备，在大电芯类产品中做到安全稳定成本低廉，并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酌情考虑后续布局。海基新能源还将进一步升级系统类产品结构，提升总体EPC能力及一体化方案解决能力。

6、抓好人才储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会继续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公司将一手抓培养，继续为员工提供好发挥才能、体现价值的平台和职业通道，鼓励和倡导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一手抓引进，围绕我们的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多方面吸引高素质人才，并快速“本土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让人才真正为公司所用。

公司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全体上下将再接再厉，
继续奋斗，期待用一份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蒋国强

2024年4月26日